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目录

目录.....	2
释义.....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7
一、发行人的概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四、发行人的业务.....	1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4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第二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42
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2
问题 17 核心技术来源.....	45
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46
问题 20 土地房产.....	61
问题 21 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	63
问题 24 关于募投项目.....	65
第三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67
问题 7 关于与 BYK 合作事项.....	67
问题 10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70
问题 11 关于环保.....	79
第四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85

5.关于环保.....	85
第五部分 对问询问题清单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9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8-6 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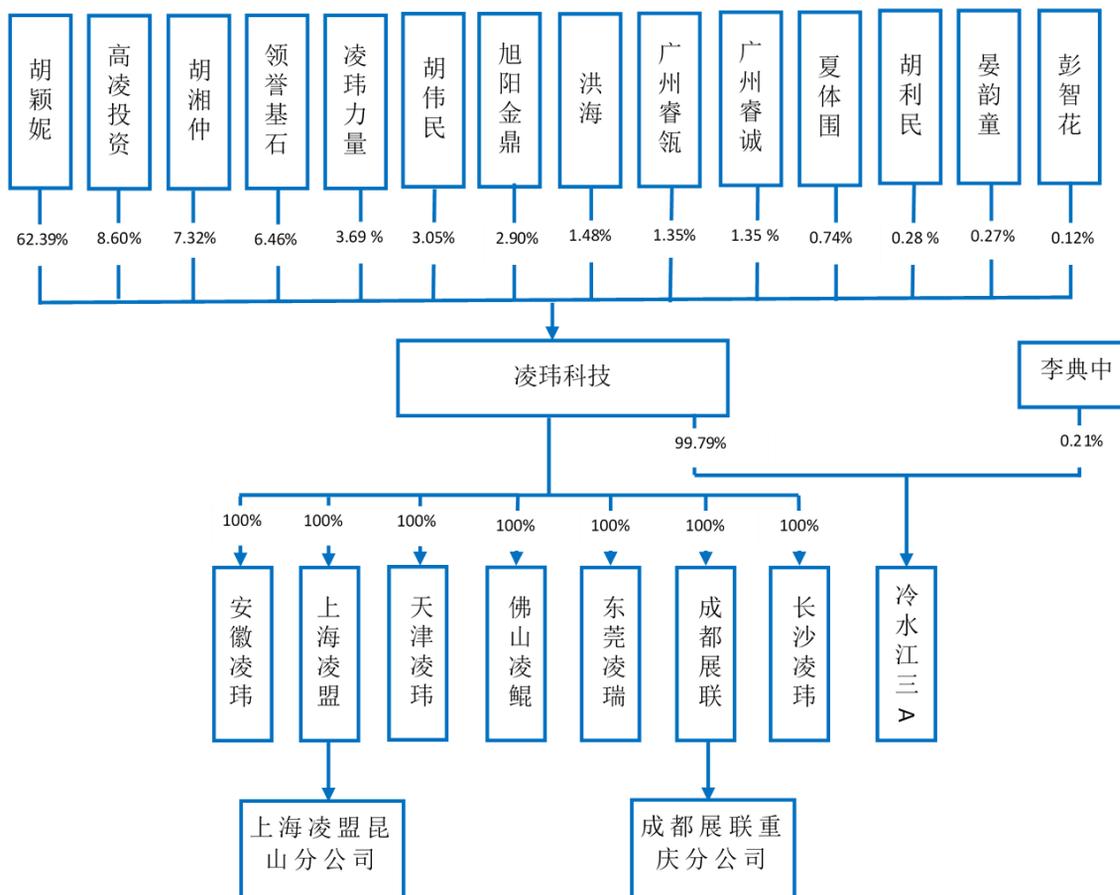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8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459 号）
一轮问询函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53 号）
二轮问询函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86 号）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64 号）
问题清单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新增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相关期间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而言，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而言，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而言，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而言，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概况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注销了佛山凌鲲容桂分公司及受让了熊建军持有的冷水江三 A1.29%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

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上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35.2091万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712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04.64万元、7,326.7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四）项、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16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40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凌玮力量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领誉基石的合伙期限和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广州睿诚和广州睿瓴的住所发生变化。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凌玮力量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凌玮力量合伙人袁玲和刘晖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从凌玮力量退伙而合计减少30万元的出资额，同时，胡颖妮增加其在凌玮力量的出资额，即胡颖妮在凌玮力量的出资额由697.9万元增加至727.9万元。凌玮力量已于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凌玮力量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1	胡颖妮	普通合伙人	4325021977*****	727.90	48.5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喻宁亚	有限合伙人	4305031978*****	100.00	6.67%	技术顾问
3	吴月平	有限合伙人	4304241983*****	50.00	3.33%	子公司副总经理
4	胡巍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8*****	50.00	3.33%	子公司总经理
5	刘杰	有限合伙人	4307221988*****	46.20	3.08%	子公司总经理
6	陈鹏辉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6*****	41.50	2.77%	子公司总经理
7	洪海	有限合伙人	3301261971*****	35.00	2.33%	董事、副总经理
8	胡利民	有限合伙人	4331021965*****	25.00	1.67%	子公司副总经理
9	张利明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6*****	25.00	1.67%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	邹建雄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6*****	25.00	1.67%	子公司部长
11	潘灼聪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1*****	25.00	1.67%	子公司销售经理
12	陈红丽	有限合伙人	4310251985*****	20.00	1.33%	子公司财务主管
13	廖丹丹	有限合伙人	4414811984*****	20.00	1.33%	内审部负责人
14	聂瑜华	有限合伙人	5101021972*****	20.00	1.33%	子公司行政主管
15	钟堪凤	有限合伙人	4408821981*****	16.00	1.07%	子公司业务专员
16	李冬梅	有限合伙人	43052811988*****	15.00	1.00%	子公司财务部 部长
17	谭谦	有限合伙人	4303211985*****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18	王朝平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3*****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19	孙平平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2*****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20	段兵权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1*****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21	童星辉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5*****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22	孙玲珑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90*****	15.00	1.00%	子公司车间主任
23	刘婉莹	有限合伙人	4414231986*****	15.00	1.00%	监事、外贸部 部长
24	黄水波	有限合伙人	4311211990*****	15.00	1.00%	研发中心主任
25	陈嘉敏	有限合伙人	4401811992*****	15.00	1.00%	企划主管
26	岑志健	有限合伙人	4406811990*****	13.00	0.87%	子公司业务专员
27	裴国明	有限合伙人	2201821988*****	13.00	0.87%	子公司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28	陈波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79*****	12.50	0.83%	子公司业务专员
29	董广亮	有限合伙人	1202221984*****	11.50	0.77%	子公司业务专员
30	戚大红	有限合伙人	5108241976*****	10.00	0.67%	子公司车间主任
31	杨振武	有限合伙人	4301241989*****	10.00	0.67%	子公司业务专员
32	张三林	有限合伙人	4301031982*****	10.00	0.67%	子公司财务人员
33	刘绍林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6*****	10.00	0.67%	子公司部长
34	张锡炼	有限合伙人	4451021992*****	9.40	0.63%	子公司业务专员
35	胡炳权	有限合伙人	3301271972*****	8.00	0.53%	子公司业务专员
36	刘智平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4*****	5.00	0.33%	子公司部长
37	何松标	有限合伙人	4401061993*****	5.00	0.33%	业务专员
38	肖京亭	有限合伙人	4414221988*****	3.50	0.23%	子公司财务人员
39	郑娜	有限合伙人	1202221986*****	2.50	0.17%	子公司财务人员
合计				1,500.00	100.00%	-

（二）领誉基石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领誉基石的合伙人内部出资份额及合伙期限发生变化，具体如下：（1）领誉基石原合伙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契约基金：创世领誉一号私募基金、创世领誉二号私募基金）合计减少出资额至 1,702.225 万元、创世领誉二号私募基金退出，原合伙人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至 27,878.786 万元；（2）领誉基石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领誉基石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领誉基石之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1.08%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20.23%
3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代表契约基金：领誉基石专	有限合伙人	49,500.000	13.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项投资私募基金)			
4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8.09%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878.786	7.52%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58	6.70%
7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296	6.40%
8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77	6.43%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4	6.33%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45	6.18%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89	5.62%
1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3.78%
13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000	3.98%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8%
1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81%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81%
17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54%
1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契约基金：创世领誉一号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1,702.225	0.46%
19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0.35%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7%
合计			370,750.000	100%

（三）广州睿诚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广州睿诚的住所由“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02 单元”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并已于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住所变更手续。

（四）广州睿瓴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广州睿瓴的住所由“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并已于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相关住所变更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未影响上述股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生产经营许可变化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凌瑞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东莞凌瑞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1	东莞凌瑞	销售：化工原料、其它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凌玮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冷水江三 A 原有 2 项认证证书进行续期并新取得 1 项认证证书、冷水江三 A 原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到期终止且发行人决定不再续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雨）危化经许决字[2021]第 036 号	长沙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	2021/11/17	2021/11/17-2024/11/16	长沙凌玮

（2）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颁发机构	符合体系	体系覆盖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1 Q0622 7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 /ISO	二氧化硅气凝胶消光剂和氧	2021/7/15	2021/7/15-2024/7/14	冷水江三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颁发机构	符合体系	体系覆盖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证书		有限公司	9001:2015	化铝吸附剂的生产			A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E06226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二氧化硅气凝胶消光剂和氧化铝吸附剂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1/7/15	2021/7/15-2024/7/14	冷水江三A
3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1J32954R0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JB9001C-2017	二氧化硅气凝胶消光剂和氧化铝吸附剂的生产	2021/12/16	2021/12/16 - 2024/12/15	冷水江三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对于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和备案，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许可和备案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1,759,420.92	349,912,563.64	332,599,622.70	308,116,429.4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9%	99.92%	100.00%	99.99%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计报告》，基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颖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胡颖妮、胡湘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胡颖妮、胡湘仲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凌投资、领誉基石。高凌投资、领誉基石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8.60%、6.46%。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向 8 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设立了 2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8 家子公司分别为冷水江三 A、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成都展联、长沙凌玮、天津凌玮、安徽凌玮；成都展联、上海凌盟各设立一家分公司，即成都展联重庆分公司、上海凌盟昆山分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胡颖妮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湘仲	董事
3	洪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彭智花	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5	张崇岷	独立董事
6	白荣巅	独立董事
7	李伯侨	独立董事
8	陈鹏辉	监事会主席
9	孙平平	职工代表监事
10	刘婉莹	监事
11	胡伟民	副总经理
12	夏体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如下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成员。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凌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凌玮力量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控制的企业
2	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技术开发、油溶性染料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妹夫汪国伟持股 95% 且汪国伟担任首席代表的企业
3	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妹夫汪国伟持股 100% 且汪国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佛山市顺德区立丰灯饰电器	制造、销售：灯饰、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陈雄合计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100%且陈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雄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典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及陈谦配偶合计持股 90%且陈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谦配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星斗晒泉（广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酒店管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租赁；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旅游业务；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高分子材料、微纳米材料、复合材料、水性涂料、高性能树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陈刚参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水性固化剂、水性高分子合成树脂、金属氧化物微纳米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水性涂料生产、销售；合成树脂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71.17% 份额的企业
2	马鞍山盛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42.40% 份额的企业
3	天津环宇基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80% 份额的企业
4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恒门业门市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鹏辉的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5	德庆县创宏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婉莹的配偶和父亲控制的企业
6	广东四季蜜龙眼种植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婉莹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联谛信息无障碍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巅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8	深圳市指间明亮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巅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市金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侨配偶的妹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青岛谱科分离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崇岷持有 46.67%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威海豪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崇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南鸿盛	二氧化硅新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隔热材料、隔音材料、涂料助剂、食品添加剂、吸附剂、高品位硅酸钠、高级白炭黑、高纯硅砂、医用二氧化硅、大孔隙二氧化硅制造、销售。（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北京凌翔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
3	海博瑞	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杂化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曾为发行人持股 33% 的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原有其余股东
4	江桂化工	金属络合染料（皮革用）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湘仲、副总经理胡伟民共同持股 100% 的公司；2018 年 6 月，胡伟民、胡湘仲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5	高凌化工	零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及其配偶共同持股 100% 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6	胡利民	——	曾为发行人的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7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巖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8	佛山凌鲲容桂分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凌鲲的分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9	朱春雨	——	曾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
10	觉行者（佛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汽车租赁；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许可项目：旅游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

况如下：

1、关联租赁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交易金额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水江三A	生产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	2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收款凭证、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报价单，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交易金额
凌玮科技、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盟、长沙凌玮	胡颖妮	办公室	42.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价格，上述租赁房产分别系凌玮科技、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长沙凌玮向胡颖妮租赁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向胡颖妮租赁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胡利民为发行人的员工仍在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A领薪外，在上述主体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未再与其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关于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前述关联租赁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土地、房产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安徽凌玮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0408号	曙光路与曙光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0,620.54	2070/12/8	无

经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书及取得文件、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安徽凌玮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凌玮的前述土地不存在抵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专利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钙离子交换二氧化硅防锈颜料的制备方法	2019/1/8	发明专利	20年	ZL201910014147.9	原始取得	凌玮科技
2	一种喷墨打印吸附介质用易分散型纳米勃姆石制备方法	2018/8/24	发明专利	20年	ZL201810970091.X	原始取得	凌玮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相关信息，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期限	租赁用途	有权出租凭证有无	是否租赁备案
1	凌玮科技	胡颖妮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	290.87	2015/9/1-2035/3/1	办公	有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有权出租凭证有无	是否租赁备案
			园交流中心 701					
2	凌玮科技	胡颖妮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园交流中心 702	314.19	2015/9/1-2035/3/1	办公	有	是
3	上海凌盟	胡颖妮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1205 室	199.71	2019/1/1-2022/12/31	办公	有	是
4	上海凌盟	蒋康华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1206 室	140.86	2021/3/15-2021/12/31	办公	有	否
5	佛山凌鲲	胡颖妮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 1 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 3 座 2205 单元	169.81	2020/8/1-2022/7/31	办公	有	否
6	东莞凌瑞	胡颖妮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联建楼 27 号	210.00	2020/9/1-2022/8/31	办公	有	否
7	成都展联	成都西部呈祥化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 9 号成都西部化工市场综合楼第 2 层 9 号房	26.56	2021/5/7-2024/5/6	办公	有	否
8	长沙凌玮	胡颖妮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8 号华晨世纪广场 1025 室	262.49	2020/6/15-2025/6/14	办公	有	是
9	天津凌玮	天津可信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C11 号楼	128.00	2021/11/1-2022/10/31	办公	有	否
10	上海凌盟	昆山市贝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 399 号	1,120.00	2021/11/23-2022/11/22	仓库	有	否
11	天津凌玮	岳盼盼	天津市武清区光明道枫丹天城 34-1 号 602 室	119.32	2021/3/10-2022/3/10	员工宿舍	有	是
12	成都展联	刘卿卿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55 号	53.74	2021/2/13-2022/2/12	员工宿舍	有	否
13	冷水江三A	张国平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1 栋 501	104.83	2021/1/22-2022/1/21	员工宿舍	有	否
14	冷水江三A	周世鹏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8 栋 501	104.83	2021/1/25-2022/1/25	员工宿舍	有	否
15	冷水江三A	刘新平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二生活区 9 栋 506	53.64	2021/2/22-2022/2/23	员工宿舍	有	否
16	冷水江三A	刘立民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二生活区 9 栋 302	53.64	2021/2/10-2022/2/11	员工宿舍	有	否
17	冷水江三	刘祥利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8 栋 502	104.83	2021/2/13-2022/2/12	员工宿舍	有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有权出租凭证有无	是否租赁备案
	A							
18	凌玮科技	中山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3号美日中心厂房D栋一楼8卡加电梯后两卡	2,159.00	2021/4/20-2024/4/19	仓库	有	否
19	上海凌盟	义乌天孚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后宅工业园区	85.20	2021/8/17-2022/8/16	办公	有	否
20	凌玮科技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申长路818号501室	264.11	2021/9/1-2024/9/30	办公	有	否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付款凭证、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信达律师认为，除第6项房屋租赁外，其余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就第6项房屋租赁，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该不规范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5处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15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长期投资除发生下述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凌鲲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佛山凌鲲注销了佛山凌鲲容桂分公司，并已于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2、东莞凌瑞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东莞凌玮的经营范围和住所发生了变更，经营范围

由“批发（不设仓储）：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其它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销售：化工原料、其它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由“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联建楼 27 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旺盛街 40 号 103 室”。东莞凌瑞已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3、成都展联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成都展联的住所由“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 9 号西部化工市场综合楼 6 层 6 号”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 9 号成都西部化工市场综合楼第 2 层 9 号”。成都展联已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4、冷水江三 A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收购了熊建军持有的冷水江三 A 1.29%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凌玮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凌玮科技购买熊建军持有的冷水江三 A 1.29% 的股权，购买价格依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1）第 022 号）确定为 293.15 万元，并相应修改冷水江三 A 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12 日，冷水江三 A 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熊建军将持有的冷水江三 A 1.29% 的股权共计 59.14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凌玮科技，转让价格由熊建军和凌玮科技协商确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12 日，熊建军和凌玮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建军将持有的冷水江三 A 1.29% 的股权共计 59.14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凌玮科技转让价格为 293.15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冷水江三 A 于冷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相关完税证明，熊建军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变更完成后，冷水江三 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玮科技	4,590.2868	4,590.2868	99.79%
2	李典中	9.7132	9.7132	0.21%
合计		4,600.0000	4,600.0000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及 / 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BYK	涂料助剂	2021/1/1-长期	否
2	冷水江市双诚贸易有限公司	浓硫酸、液碱	2021/1/1-2021/12/31	否
3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铝酸钠	2021/1-2021/12	否

注：由于该等合同系框架合同，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金额或者相关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因此未披露合同金额。

就发行人与 BYK 合作事项，上述协议由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展联与 BYK 签署，约定成都展联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销售 BYK 产品，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有效期为无限期，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解除该协议，取代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展联与 BYK 签订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该协议适用德国实体法。经信达律师核查，该协议的内容与原协议基本一致，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BYK 产品并对外销售，销售客户包含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之外的客户。如果 BYK 严格执行上述协议、中止或终止与凌玮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合作关系，或在各方合作过程中发生

纠纷、诉讼或索赔，发行人可能减少或停止销售 BYK 产品，产生纠纷、诉讼或索赔风险，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青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氧化铝	2021/1/1-2021/12/31	否
2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消光粉	2020/6/20-长期	否
3	广东阿博特数码纸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2021/1/1-2021/12/31	否

注：由于该等合同系框架合同，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金额或者相关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因此未披露合同金额。

3、仓储物流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服务范围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凌玮科技	江西省宜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为凌玮科技及凌玮科技旗下子公司所有产品进行仓储及配送	2021/6/1-2021/12/31	否
2	凌玮科技	宜春市劲道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为凌玮科技及凌玮科技旗下子公司所有产品进行仓储及配送	2021/6/1-2021/12/31	否

注：由于该等合同系框架合同，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金额或者相关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因此未披露合同金额。

4、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凌玮科技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电白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凌玮科技为业主，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建设管理单位，广东电白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坑支护、土方开挖等事项的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	999.7706	2021/5/28	否
2	安徽凌玮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安徽凌玮委托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设计	256（最终设计费根据工程结算实际投资额按一定比例进行结算）	2021/5/18	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口径计算，下同）为 769,766.11 元，其他应付款为 2,364,306.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抽查相关合同及单据，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元）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336,377.65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71,877.89
中山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71,000.00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943.84
成都安通利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21,000.00
合计		769,199.38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抽查相关合同及单据，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元）
销售返利	1,898,539.83
货代费	205,357.65
保证金	167,060.00
其他	93,348.66
合计	2,364,306.1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及业务往来形成，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 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
董事			
1	胡颖妮	董事长、总经理	高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凌玮力量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湘仲	董事	无
3	洪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彭智花	董事	无
5	白荣巖	独立董事	深圳市联谛信息无障碍有限责任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深圳市指间明亮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张崇岷	独立董事	青岛谱科分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威海豪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李伯侨	独立董事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1	陈鹏辉	监事会主席	无
2	孙平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3	刘婉莹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1	胡颖妮	总经理	高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凌玮力量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伟民	副总经理	无
3	洪海	副总经理	无
4	夏体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由于独立董事朱春雨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崇岷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胡颖妮、胡湘仲、洪海、彭智花、白荣巅、李伯侨、张崇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内，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生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变化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白荣巅、李伯侨、张崇岷。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决议、相关制度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凌玮科技	25%
冷水江三A	15%
上海凌盟	20%
佛山凌鲲	20%
东莞凌瑞	20%
长沙凌玮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天津凌玮	25%
成都展联	20%
安徽凌玮	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冷水江三 A 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30009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关于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冷水江三 A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1291。根据冷水江三 A 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冷水江三 A 的书面确认，冷水江三 A 2021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纳税申报表及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子公司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成都展联 2021 年 1-6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享受主体
1	2021 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	30	《关于 2021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拟支持的第一批奖励类项目公示》	冷水江三 A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

时政策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生产项目外，冷水江三 A 拟在冷水江三 A 现有厂区内使用合法自筹资金新建“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出具了《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娄底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娄环审〔2021〕3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为发行人筹备项目，是否实施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进度以及该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情况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水江三 A 尚未开始建设上述项目。

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认为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面的要求，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和上访事件。

2021 年 7 月 8 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未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1、书面及网络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21年1-6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上述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符合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凭证、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确认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的情形，未缴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中；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因劳动保障事宜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冷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长沙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东莞凌瑞、佛山凌鲲、上海凌盟、长沙凌玮、冷水江三 A、成都展联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安徽凌玮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依法履行了公示义务后，安徽凌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除安徽凌玮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凌玮已取得“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0408 号）。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若由于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需变更或重新设计募投项目，将对募投项目后续投资进度、建设进度、项目实施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还存在 1 项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因重庆阳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阳彩”）拖欠成都展联货款 419,130

元，成都展联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对重庆阳彩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重庆阳彩向成都展联支付货款 419,130 元以及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点三倍为标准向成都展联支付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本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提起的相关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应收重庆阳彩款项进行了 100% 坏账计提，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本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除上述已披露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之“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描述的安徽凌玮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达律师在政府主管部门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于2021年8月6日收到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有关发行人购买的其管理的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风险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延期兑付情况

2021年1月，发行人购买了民生财富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即2021年9月14日到期的2,000万份额、2021年10月25日到期的2,000万份额、2021年11月23日到期的3,500万份额，合计购买金额为7,500万元。

2021年8月6日，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工作人员发出的有关发行人购买民生财富产品存在迟延兑付的情况说明的邮件，通知发行人购买的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情形。2021年8月9日，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工作人员关于民生财富尊享系列产品进行清算的公告，告知发行人：受市场环境及疫情影响等原因，民生财富尊享系列产品底层资产回款不及预期，民生财富所管理的上述私募基金产品暂无法按照原基金合同及期限完成全部分配；为了妥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民生财富尊享系列产品于2021年8月4日进入清算程序；民生财富将加快并有序开展后续资产处置回款及投资者分配工作，争取早日完成投资者全部退出。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的回款18.75万元。

（二）相关理财产品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理财延期兑付通知后，经管理层自查及讨论，决定提前处置发行人持有的全部非银理财产品（即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降低投资风险。

1、处置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书面说明，出于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以及实际控制人对于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未来兑付的信心，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协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述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以 7,818.37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颖妮，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以及预计收益并扣除发行人已收到的款项确定。上述理财产品转让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胡颖妮签订相关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胡颖妮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2、处置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信达律师对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的访谈，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协调下，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4,000 万份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 4,1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认购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即 4,000 万元）与持有理财产品收益率 5% 的收益之和确定。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以及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确认，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理财产品转让事项经发行人总经理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经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对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的相关文件，就此次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逾期兑付事项，发行人对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加大关键岗位人员业务水平、规范意识，提高发行人风险管控能力和质量，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未来购买理财产品时，优先选择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并不定期对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开

展相关培训，提升该等人员的业务水平、规范意识、风险预判能力，强化发行人的制度执行及监控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理财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非银机构的理财产品。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上述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对外转让并收回了全部本息，且发行人现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逾期兑付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配偶陈刚历史上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目前通过高凌投资持有发行人 0.49%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发行人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陈刚持有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2）说明陈刚持有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二、说明陈刚持有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工商档案和财务报表，陈刚于 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东莞聚涂的董事，湖南聚涂的注册资本在相关期间内由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莞聚涂	湖南聚涂
总资产	1,711.17	681.76
净资产	1,484.73	423.12
营业收入	0.00	35.52

净利润	-65.97	-61.25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二、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查阅东莞聚涂、湖南聚涂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账单明细，比对发行人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存在 3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采购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冷水江市东兴起重物资有限公司	东莞聚涂	起重机	-	-	5.61	-
		湖南聚涂		11.23	-	9.54	-
		凌玮科技	设备款、 维修费	15.51	9.74	28.02	9.10
2	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	湖南聚涂	设备款	38.79	44.65	-	-
		凌玮科技	工程款	160.92	238.49	119.46	326.08
3	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聚涂	钢材	31.25	-	31.25	-
		凌玮科技	工程款、 设备	8.07	21.33	42.29	7.85
合计		聚涂	-	81.27	44.65	46.40	-
		凌玮科技	-	184.50	269.56	189.77	343.03

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系东莞聚涂、湖南聚涂成立之初建设研发基地、生产线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机器设备、生产线维护的设备、工程供应商，因此，发行人、聚涂与上述供应商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聚涂与冷水江市东兴起重物资有限公司、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 5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就发行人、聚涂与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的交易，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湖南聚涂以及抽查湖南聚涂的相关工程、设备合同，湖南聚涂已安装了相关生产设备且该等设备正常运行；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以及查阅冷水江三 A 与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签订的相关合同，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主要为公司提供混料机系统及其厂房、3 号仓库、烟气脱硫系统等工程设备及安装服务，该等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出具承诺，承诺其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

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就上述重叠供应商事宜，发行人出具相关确认与承诺，承诺发行人与冷水江市东兴起重物资有限公司、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存在 3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但其交易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东莞聚涂和湖南聚涂的工商档案，了解东莞聚涂和湖南聚涂的工商变更情况。

2、查阅东莞聚涂、湖南聚涂新增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以及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内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及交易金额。

3、抽查湖南聚涂的相关工程、设备合同，并现场走访湖南聚涂，了解湖南聚涂设备运行情况。

4、现场走访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并取得其承诺函，了解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5、取得东莞聚涂、湖南聚涂、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了解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陈刚直接持有东莞聚涂 20% 股权并担任东莞聚涂的董事，通过东莞聚涂间接持有湖南聚涂 20% 股权；发行人与东莞聚涂和湖南聚涂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

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存在 3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但其交易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问题 17 核心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已拥有相关发明专利 12 项，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大孔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工艺等。公司是国内消光用二氧化硅行业的领航企业，牵头制订了中国《消光用二氧化硅》行业标准（HG/T4526-2013）。

（2）发行人从传统产品起步，逐渐实现相关类别产品的进口替代。

请发行人：（1）结合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技术发明人任职经历、相关专利技术形成、提出申请的时间等，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结合发行人产品所包含的核心技术与代理销售产品核心技术的对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BYK 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体现，涉及的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本题之（3）问题所涉及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国产替代的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公司涉及国产替代的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消光剂	11,074.11	54.89%

产品	2021年1-6月	
	收入	占比
开口剂	455.36	2.26%
防锈颜料	467.45	2.32%
合计	11,996.92	59.47%

新增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国产替代产品为消光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国产替代的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新增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国产替代产品为消光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涉及国产替代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济源海博瑞 33%的股权，于 2017 年 5 月转让所持股份。

（2）关联公司、历史上关联方江桂化工 2015 年、2016 年曾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胡伟民和胡湘仲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2018 年 6 月对外转让。

（3）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姐妹的配偶汪国伟控制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济源海博瑞、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2）说明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本题所涉及关联方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财务数据

根据海博瑞、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的财务报表，海博瑞、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海博瑞	江桂化工	纬庆高分子	纬庆化工
总资产（万元）	6,055.38	338.47	4,338.98	1,699.88
净资产（万元）	5,552.62	119.40	1,979.46	-39.53
营业收入（万元）	0.09	1,264.31	3,606.88	652.61
净利润（万元）	10.25	-1.28	-32.37	-14.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供应商、客户重叠及利益输送情况

（一）海博瑞

根据海博瑞的财务报表，海博瑞于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7万元、54.10万元、16.80万元、0.02万元和0.09万元，收入较少。根据海博瑞出具的确认，海博瑞最近三年与发行人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前五名不存在重叠情况。

此外，海博瑞确认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凌玮科技相互独立，与凌玮科技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海博瑞及其股东（含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或相关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凌玮科技及其子公司、股东（含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或相关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供应商、客户、贷款银行以及凌玮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安排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与凌玮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海博瑞与发行人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前五名不存在重叠情况。

（二）江桂化工

经信达律师查阅江桂化工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查阅江桂化工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及 2021 年 6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与江桂化工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1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具体如下：

1、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与江桂化工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邵阳市安康化工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甲醇	-	-	-	27.32
		凌玮科技	浓硫酸、液碱	38.03	57.62	95.53	36.60
2	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煤	-	-	45.21	28.69
		凌玮科技	煤	549.75	786.60	846.04	745.92
3	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	江桂化工	安装装修	-	1.17	23.12	-
		凌玮科技	工程款	160.92	238.49	119.46	326.08
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冷水江市供	江桂化工	电力	17.57	38.05	27.23	27.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分公司	凌玮科技	电力	1,290.39	2,216.07	2,166.55	1,818.74
5	冷水江市腾达货运站	江桂化工	运输费	15.35	15.65	-	-
		凌玮科技	运输费	55.89	114.87	28.77	9.99
合计		江桂化工	-	32.92	54.87	95.56	83.01
		凌玮科技	-	2,040.69	3,413.65	3,256.35	2,937.33

上述重叠供应商中，江桂化工与邵阳市安康化工有限公司、冷水江市腾达货运站、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于报告期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4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就重叠供应商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冷水江市供电分公司，信达律师均对其进行了走访，公司、江桂化工均分别向其采购煤、电力，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承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冷水江市供电分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其供电价格由政府部门统一定价。

2、重叠客户

发行人与江桂化工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桂化工	色精	70.11	106.50	222.54	352.52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10.68	208.11	329.27	542.11
2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69.12	105.47	57.54	-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81.53	138.51	104.18	11.31
3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107.79	62.17	1.02	-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66.51	230.87	329.60	219.47
4	成都市深漆宝化	江桂化工	色精	6.36	47.11	48.61	48.3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有限公司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13.34	99.53	92.17	84.30
5	重庆连氏贸易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34.32	6.83	20.66	47.58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0.42	3.59	5.32	14.04
6	无锡市古森漆业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5.44	23.42	33.91	28.77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0.62	22.25	1.33	-
7	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25.59	23.30	27.38	17.98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00.21	178.46	197.85	90.17
8	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8.12	7.00	12.30	15.21
		凌玮科技	消光剂	3.47	163.61	182.81	167.54
9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桂化工	色精	-	4.29	57.17	38.45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04.07	202.82	200.99	110.11
10	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	-	10.04	20.74
		凌玮科技	消光剂	9.07	23.90	20.09	22.37
11	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43.77	7.39	15.27	13.97
		凌玮科技	消光剂	75.74	143.42	148.29	117.99
12	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10.16	14.17	9.48	-
		凌玮科技	消光剂	31.42	46.16	28.98	-
13	四川优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0.98	9.86	10.33	-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2.90	16.45	11.82	0.58
14	福建闽孚化工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	-	-	10.34
		凌玮科技	消光剂	4.06	2.82	9.14	12.71
15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桂化工	色精	100.90	10.25	1.02	8.01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98.29	511.48	444.79	670.90
合计		江桂化工	-	482.66	427.76	527.27	601.87
		凌玮科技	-	1,122.33	1,991.98	2,106.63	2,063.60

注：由于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均由吴宝珠实际控制，将其合并列示；由于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和君子兰涂料（天津）有限公司均系同一控制，将其合并列示；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将其合并列示。

上述重叠客户中，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确认发行人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变动的原因，结合江桂化工提供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分析以及向江桂化工核实价格差异率变动的原因，具体如下：

(1) 与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83.03	126.18	214.97	266.38
销售数量（吨）	69.50	106.95	180.39	231.50
销售价格（元/吨）	11,946.90	11,797.96	11,916.93	11,506.54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3,241.07	13,361.36	13,553.80	13,151.13
差异率	-9.77%	-11.70%	-12.08%	-12.51%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此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于2009年左右就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于合作时间较长、早期定价较低、且采购量较大，目前对其一直执行着较优惠的售价。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色精，与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外销售色精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70.11	106.50	222.54	352.52
销售数量（吨）	24.87	42.48	79.19	143.65
销售价格（元/吨）	28,194.61	25,070.21	28,101.55	24,540.19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0,962.78	27,945.26	32,418.13	26,862.11
差异率	-8.94%	-10.29%	-13.32%	-8.64%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最近三年，江桂化工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此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经向江桂化工核实确认，其主要原因系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量较大、采用现款结算。

(2) 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56.76	101.46	60.96	11.31
销售数量（吨）	28.13	50.25	30.00	10.50
销售价格（元/吨）	20,176.99	20,191.15	20,318.89	10,771.48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9,143.33	16,749.26	17,489.68	11,890.55
差异率	5.40%	20.55%	16.18%	-9.41%

2018年公司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较低端的A350J，销售单价较低且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为产品单价较高TSA250，由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收款期较长，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21年1-6月，美涂士与此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相接近。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色精，其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69.12	105.47	57.54	-
销售数量（吨）	18.96	29.60	14.55	-
销售价格（元/吨）	36,460.57	35,631.43	39,543.23	-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0,962.78	27,945.26	32,418.13	-
差异率	17.76%	27.50%	21.98%	-

注：江桂化工2018年对美涂士无销售金额

2019年、2020年，江桂化工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较高，经向江桂化工核实，主要原因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收款期较长，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3）与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67.28	70.73	103.86	75.5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吨）	0.86	9.00	13.14	10.08
销售价格（元/吨）	77,876.11	78,584.07	79,040.72	74,987.37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77,654.87	78,151.94	78,923.52	78,030.82
差异率	0.28%	0.55%	0.15%	-3.90%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型号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2019年主要为色精B-20、2020主要色精B-29，其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34.68	14.46	0.37	-
销售数量（吨）	9.22	18.34	0.30	-
销售价格（元/吨）	37,629.73	35,181.83	37,610.70	-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7,471.06	32,345.61	36,034.28	-
差异率	0.42%	8.77%	4.37%	-

注：江桂化工2018年对东莞大宝无销售金额

江桂化工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2020年度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略高于与同型号产品的均价，经向江桂化工核实，主要原因系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较小，价格稍偏高所致。

（4）发行人与其他重叠客户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如果不考虑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归集科目发生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除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外的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	4.53%	6.34%	4.29%	3.91%
2	重庆连氏贸易有限公司	-5.58%	-4.28%	3.95%	0.15%
3	无锡市古森漆业有限公司	0.25%	0.94%	-0.65%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4	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	-0.51%	0.00%	0.00%	-0.67%
5	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61%	-1.85%	4.28%	4.69%
6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6%	-18.87%	-11.97%	-6.71%
7	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	10.04%	18.09%	16.38%	15.99%
8	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96%	19.78%	15.81%	14.53%
9	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1%	-14.01%	-14.25%	-
10	四川优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8.46%	-0.09%	-3.09%	8.62%
11	福建闽孚化工有限公司	-11.62%	-12.18%	-12.68%	-12.91%
12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4%	-8.26%	-0.04%	-1.29%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上述重叠客户中，发行人对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重庆连氏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古森漆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优康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均在±10%以内，差异率不大；就其余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事项，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确认发行人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0.11万元、200.99万元、202.82万元和104.07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6.71%、-11.97%、-18.87%和-3.06%，低于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的主要原因系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量较大，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

②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2.37万元、20.09万元、23.90万元和9.07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15.99%、16.38%、18.09%和10.04%，价格差异率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较小，单价较高所致。

③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99 万元、148.29 万元、143.42 万元和 75.74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14.53%、15.81%、19.78% 和 18.96%，对其销售价格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他大客户以较优惠的价格大量采购此产品导致平均价格降低所致。

④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8.98 万元、46.16 万元和 31.42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0%、-14.25%、-14.01% 和 -13.31%，对其销售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⑤福建闽孚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闽孚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1 万元、9.14 万元、2.82 万元和 4.06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12.91%、-12.68%、-12.18% 和 -11.62%，其价格差异率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其合作以来一直以较优惠的价格对其销售产品。

发行人和江桂化工的下游客客户均涉及涂料企业，涂料属于有机化工高分子材料，其组成成分包含成膜物质（树脂、乳液）、颜料、溶剂和添加剂（助剂）等物质，下游客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的消光剂及涂层助剂和江桂化工的颜料（色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重叠客户中，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或者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对方均出具了承诺，承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江桂化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江桂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

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桂化工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1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纬庆高分子

经信达律师查阅纬庆高分子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销售明细以及相关确认函，公司与纬庆高分子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情形，存在 4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客户的情形，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色粉	13.67	26.33	115.46	5.34
		凌玮科技	消光剂	3.93	14.01	14.36	12.14
2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色精	-	-	32.39	20.95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56.38	244.38	256.24	239.90
3	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色精	5.75	6.13	27.75	-
		凌玮科技	消光剂、吸附剂	5.31	6.58	13.09	16.69
4	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染料	0.66	1.66	1.99	13.28
		凌玮科技	消光剂	8.71	27.21	35.09	37.34
合计		纬庆高分子	色精、色粉、染料	20.08	34.12	177.59	39.57
		凌玮科技	消光剂、吸附剂	174.33	292.18	318.78	306.0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5.51%	-6.16%	-10.76%	-13.48%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0.11%	-3.01%	-4.65%	-8.17%
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	-5.45%	-4.98%	-5.75%	3.82%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	-11.53%	-11.85%	-12.30%	-8.93%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上述重叠客户中，公司报告期内对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变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就其余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事项，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确认发行人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公司该型号产品早期重点推广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后延续定价。

（2）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价格差异率分别为-8.93%、-12.30%、-11.85%和-11.53%，主要原因系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该型号产品的主要客户，其报告期累计采购量在公司该型号产品所有客户中排名第二，因此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在该型号产品上享受了较大的价格优惠。

发行人和纬庆高分子的下游客户均涉及涂料企业，涂料属于有机化工高分子材料，其组成成分包含成膜物质（树脂、乳液）、颜料、溶剂和添加剂（助剂）等物质，下游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的消光剂及涂层助剂和纬庆高分子的颜料（色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重叠客户中，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母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母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纬庆高分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纬庆高分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纬庆高分子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4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超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纬庆化工

经信达律师查阅纬庆化工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销售明细以及相关确认函，公司与纬庆化工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客户的情形，重叠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纬庆化工	色精、色粉、染料	-	-	5.59	30.53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74.02	264.98	272.78	257.90
2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纬庆化工	色粉	8.85	8.85	31.55	-
		凌玮科技	消光剂	3.93	14.01	14.36	12.14
3	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	纬庆化工	色精	-	-	-	14.71
		凌玮科技	消光剂、吸附剂	5.31	6.58	13.09	16.69
4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纬庆化工	色精	-	-	1.33	10.10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44	6.93	19.57	23.44
5	上海大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纬庆化工	色粉、色精	-	-	-	10.05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83	3.19	4.82	27.93
合计		纬庆化工	色精、色粉、染料	8.85	8.85	38.46	65.39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88.53	295.70	324.62	338.0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9.10%	-2.43%	-5.22%	-4.03%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5.51%	-6.16%	-10.76%	-13.48%
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	-5.45%	-4.98%	-5.75%	3.82%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6.02%	3.19%	-0.44%	-0.43%
上海大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49%	2.83%	-7.04%	9.81%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上述重叠客户中，公司报告期内对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上海大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变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就发行人向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价格差异率事项，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确认发行人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公司该型号产品重点推广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后延续定价。

发行人和纬庆化工的下游客户均涉及涂料企业，涂料属于有机化工高分子材料，其组成成分包含成膜物质（树脂、乳液）、颜料、溶剂和添加剂（助剂）等物质，下游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的消光剂及涂层助剂和纬庆化工的颜料（色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重叠客户中，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纬庆化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纬庆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发行人与纬庆化工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超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

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海博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海博瑞出具的确认函。

2、现场走访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查看其生产办公场所，获取其业务介绍资料。

3、查阅江桂化工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江桂化工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江桂化工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现场走访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并取得其承诺函，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5、访谈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取得相关访谈笔录，并取得该等客户的承诺函，了解该等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6、查阅纬庆高分子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纬庆高分子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查阅纬庆高分子出具的确认函。

7、访谈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母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其承诺函，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8、查阅纬庆化工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各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纬庆化工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查阅纬庆化工出具的确认函。

9、访谈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并取得其承诺函，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10、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的确认函。

1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关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7年至2021年6月，济源海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7万元、54.10万元、16.80万元、0.02万元和0.09万元；最近三年，海博瑞与发行人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前五名不存在重叠情况。

2、发行人与江桂化工存在5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10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15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采购金额均在10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与纬庆高分子和纬庆化工均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在10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纬庆高分子存在4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10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发行人与纬庆化工存在5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10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20 土地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A目前使用的位于“湘（2020）冷水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040号”土地上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如员工福利设施、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2,496.26 m²，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6.87%。

（2）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属于加盖或临时搭建，如标准化厂房上加建仓库、3号仓库旁加盖厂棚、溶解车间旁加盖厂棚、废渣煤灰棚、临时收纳品钢棚、超细粉体厂房1加盖仓库。

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披露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行为，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安全生产、环保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测算并披露上述瑕疵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一、披露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冷水江三A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的面积占比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A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的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
1	员工福利设施	食堂	员工食堂	50.00	0.13%
		浴室	员工洗浴	66.00	0.17%
2	仓库	标准化厂房上加建仓库	存放产品	500.00	1.26%
		3号仓库旁加盖厂棚	存放蜡乳等杂品	520.00	1.31%
		溶解车间旁加盖厂棚	存放水玻璃	610.00	1.54%
		废渣煤灰棚	存放煤灰、废渣	56.00	0.14%
		临时收纳品钢棚	存放临时收纳品	100.00	0.25%
		超细粉体厂房1加盖仓库	存放半成品	424.26	1.07%
3	生产辅助设施	混料机房	混料	35.00	0.09%
		空压机空气净化室	空气净化	105.00	0.27%
4	煤质取样间及粉煤出口间		煤质取样及粉煤出口	30.00	0.08%
合计				2,496.26	6.30%

问题 21 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情况，如 2017 年 12 月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35 人，2017 年 12 月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22 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医疗保险人数分别为 239、222、241、226 人。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65 人、358 人、372 人和 334 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一、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说明、发行人相关退休返聘员工的身份证以及聘用合同，发行人 2021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险种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92.71%	①新入职员工	3.21%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75%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2.33%
工伤保险	95.92%	①新入职员工	1.17%

具体险种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占比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75%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1.17%
失业保险	91.84%	①新入职员工	3.21%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75%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3.21%
生育保险	84.55%	①新入职员工	3.21%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17%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11.08%
医疗保险	84.55%	①新入职员工	3.21%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17%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11.08%
住房公积金	92.71%	①新入职员工	2.92%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75%
		③其他：自愿放弃、已有住房、无购房需求等	2.62%

如上述表格所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因新入职信息采集延迟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中；（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已购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涵盖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相关保险功能而自愿放弃缴纳生育保险、医疗保险，部分员工在当地拥有住房或者无在当地购买房屋需求，从而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均超过 80%，不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打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确认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了解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抽查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签订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抽查发行人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凭证，抽查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核实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不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情形，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4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竞得募投用地，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环评批复办理进展，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一、披露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环评批复办理进展”之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

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号码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0408 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阅“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第三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问题 7 关于与 BYK 合作事项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对代理销售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和签订主体不一致事项，BYK 认可凌玮科技的上述采购及销售 BYK 产品的模式，并未因上述采购及销售模式与凌玮科技或其子公司产生过争议及纠纷。

（2）对超越销售范围的后果，中介机构以 BYK 子公司上海毕克出具的相关确认，以及对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访谈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3）对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和签订主体不一致以及超越销售范围的后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未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是否有权对相关事项做出确认，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是否存在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相关风险的程度，可能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内容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 BYK 与成都展联签订新协议取代原协议外，信达律师就本题所涉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BYK 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一）BYK 产品的采购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BYK 采购的产品金额为 3,278.28 万元。

（二）BYK 产品的销售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 BYK 产品于代理区域和其他区域的销售收入及贡献净利润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代理区域	其他区域
营业收入	2,678.79	2,167.38
毛利	524.00	407.72
分摊费用	248.63	201.17
营业利润	275.37	206.55
企业所得税	68.84	51.64
净利润	206.53	154.91

注：针对不能准确归集到BYK产品的费用及支出（主要为剔除BYK产品对应的仓储费及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按照BYK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上述费用分摊至BYK产品，由于BYK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或很少涉及除前述之外的其他损益，所以在测算BYK产品贡献的净利润时损益科目只考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BYK产品的销售主体主要都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测算BYK产品销售净利润时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通过上述测算，新增报告期内，BYK产品于代理区域销售贡献的净利润为206.53万元，于其他区域销售贡献的净利润为154.91万元。

二、发行人销售BYK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贡献的净利润测算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BYK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贡献的净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BYK产品营业收入（1）	4,846.16
营业总收入（2）	20,197.19
BYK产品营业收入占比（3）=（1）÷（2）	23.99%
BYK产品营业成本（4）	3,914.45
BYK产品毛利（5）=（1）-（4）	931.71
公司毛利金额（6）	7,415.86
BYK产品毛利占比（7）=（5）÷（6）	12.56%
BYK产品毛利率（8）=（5）÷（1）	19.23%
BYK产品仓储运输费（9）	91.23
剔除仓储运输费之外的销售费用（10）	669.00
BYK产品间接分配的剔除仓储运输费之外的销售费用（11）=（10）×（3）	160.52
税金及附加（12）	188.07

BYK 产品间接分配的税金及附加 (13) = (12) × (3)	45.13
管理费用 (14)	637.30
BYK 产品间接分配的管理费用 (15) = (14) × (3)	152.92
BYK 产品对应的营业利润 (16) = (5) - (9) - (11) - (13) - (15)	481.92
所得税费用 (25%) (17) = (16) × 25%	120.48
BYK 产品对应的净利润 (18) = (16) - (17)	361.44
BYK 产品对应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 (19) = (18) ÷ 净利润	12.44%

注：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同时负责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管理和销售，以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合情况，除BYK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仓储费和运输费能够直接区分外，其他损益金额均难以准确区分。针对不能准确归集到BYK产品的费用及支出（主要为剔除BYK产品对应的仓储费及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按照BYK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上述费用分摊至BYK产品，由于BYK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或很少涉及除前述之外的其他损益，所以在测算BYK产品贡献的净利润时损益科目只考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BYK产品的销售主体主要都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测算BYK产品销售净利润时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0年和2021年1-6月，BYK产品仓储运输费只包含仓储费；比较2021年1-6月与2020年数据时，将2021年1-6月的损益科目进行了年化处理。

新增报告期内，剔除测算代理产品贡献的业绩后，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如下：发行人减少的营业收入为 4,846.16 万元，减少的净利润为 361.44 万元，扣除 BYK 产品贡献的净利润后，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2,544.63 万元。因此，如发行人被取消代理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市标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 BYK 产品采购和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 BYK 产品的情况。

2、抽查凌玮科技新增报告期内与 BYK 之间的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了解凌玮科技与 BYK 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作为 BYK 的代理商，发行人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如被取消代理资格

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仍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市标准。

问题 10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分别 132.15 万元、539.05 万元和 635.09 万元，收益率区间在 1.92%-7.60%，理财产品包括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所购买的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所购买的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具体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信托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信托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最低不少于 5,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5.80%。 信托报酬：受托人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时，全部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根据本合同约定得到足额分配后，则受托人有权将剩余信托财产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收取。	信托计划依法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2,000	19.0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最低不少于 5,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5.90%。 信托报酬：受托人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时，全部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根据本合同约定得到足额分配后，则受托人有权将剩余信托财产做为浮动信托报酬收取。	信托计划依法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1,300	18.91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信托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类）	信托规模：最低不少于 200,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6.50%。 信托报酬：受托人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时，全部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根据本合同约定得到足额分配后，信托财产专户中还有货币资金余额的，则受托人有权将其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收取。	信托计划依法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1,000	21.3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最低不少于 10,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7.20%。 信托报酬：每日计提的信托报酬金额为“前一日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优先 A 级信托单位和优先 B 级信托单位份数×1 元×0.01%/365 天”，开放募集成功日计提的信托报酬为“优先 A 级信托单位和优先 B 级信托单位开放募集成功日当日信托计划项下优先 A 级信托单位和优先 B 级信托单位份数×1 元×0.01%/365 天”。	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被投资企业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信托专户中若存有闲置资金，也可以债权、可转债、投资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运用，或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有效合伙企业等方式间接投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或投资于其他低风险且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产品及项目。	2,000	0.00（未到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信托规模：最低不少于 10,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7.60%。 信托报酬：每日计提的信托报酬金额为“前一日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优先 A 级信托单位和优先 B 级信托单位份数×1 元×0.01%/365 天”，开放募集成功日计提的信托报酬为“优先 A 级信托单位和优先 B 级信托单位开放募集成功日当日信托计划项下优先 A 级信托单位和优先 B 级信托单位份数×1 元×0.01%/365 天”。	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被投资企业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信托专户中若存有闲置资金，也可以债权、可转债、投资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运用，或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有效合伙企业等方式间接投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或投资于其他低风险且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产品及项目。	4,000	0.00（未到期）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5.35%。 信托报酬=计提日的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计提日存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	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	1,500	23.10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信托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转换债券、指数基金、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5.30%。 信托报酬=计提日的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计提日存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	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转换债券、指数基金、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	1,200	18.8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5.10%。 信托报酬=计提日的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计提日存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	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且仅限于精选层）、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	700	8.02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信托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金、可转换债券、指数基金、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信托产品的期限均在 1 年以内，累计金额为 13,700.00 万元；除未到期产品外，发行人均如期收回了相关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行人认购的 2,000 万元的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到期，发行人如期收到了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行人将认购的 4,000 万元的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以 4,121 万元的价格进行了转让，发行人如期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受让方如期收到了该产品兑付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四、理财产品转让情况”。

二、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财富尊享私募基金 6 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7.40%-7.50%。 管理费率：基金不收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报酬： 本基金的业绩报酬为基金财产在全部支付基金投资者份额本金及基准收益、基金各项费用及税赋(如有)后的剩余收益作为业绩报酬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合计	-	-	-	7,500.00

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系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发行人购买上述

产品时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均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后，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关于上述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通知后，出于降低风险的考虑，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将上述私募基金产品转让，并已收回了全部本金 7,500 万元及收益 337.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四、理财产品转让情况”。

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9731801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 200 亿份。	本产品 100% 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028.00	13.42
招商银行	日日鑫 80008 号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招商银行每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布上一工作日的理财计划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合计上限为 200 亿元。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3,870.00	7.89
招商银行	朝招金 7008（多元积极型）	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管理人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 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上一工作日的理财计划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	30.00	0.03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份额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合计上限为 2990 亿元。	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招商银行	朝招金 7007（多元稳健型）	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管理人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 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上一工作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合计上限为 1000 亿元。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3,060.00	5.68
招商银行	存金盈	本产品是基于账户黄金组合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在公司不提出提前终止（即持有到期）且完全适当地履行本产品项下相关义务、承诺和保证的前提下，银行对本产品保障 100% 本金和约定的固定收益。	-	533.31	0.04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均在 1 年以内，累计金额为 8,521.31 万元，收益金额为 27.06 万元。

四、理财产品转让情况

（一）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的通知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工作人员发出的有关发行人购买民生尊产品存在迟延兑付的情况说明的邮件，民生财富告知发行人：（1）发行人购买的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即 2021 年 9 月 14 日到期的 2,000 万份额、2021 年 10 月 25 日到期的 2,000 万份额、2021 年 11 月 23 日到期的 3,500 万份额，已出现迟延兑付情况；（2）民生财富将在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尽最大努力解决兑付问题，为保证所有投资人兑付的公平性，民生财富决定对尚未到期的产

品及已经到期的产品均按民生财富的兑付方案进行兑付；（3）民生财富对于民生尊产品将会有有一个兑付方案，发行人将会收到一笔兑付款；（4）民生财富会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增信、诉讼、底层资产处置等措施筹措资金，努力解决兑付问题，保证投资人权益。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工作人员关于民生财富尊系列产品进行清算的公告，告知发行人：受市场环境及疫情影响等原因，民生财富尊系列产品底层资产回款不及预期，民生财富所管理的上述私募基金产品暂无法按照原基金合同及期限完成全部分配；为了妥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民生财富尊系列产品于2021年8月4日进入清算程序；民生财富将加快并有序开展后续资产处置回款及投资者分配工作，争取早日完成投资者全部退出。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尊享6号的回款18.75万元，并后续将持有的民生财富尊享6号产品转让给胡颖妮。胡颖妮受让该理财产品后，分别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1日收到回款金额3.74万元、373.88万元、376.49万元，占本金的比例合计为10.05%。

（二）发行人的应对

1、转让理财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理财延期兑付通知后，经管理层自查及讨论，决定提前处置发行人截至2021年8月13日持有的全部非银理财产品（即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降低投资风险。

（1）处置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书面说明，出于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以及实际控制人对于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未来兑付的信心，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协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述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以7,818.37万元价格转让给胡颖妮，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以及预计收益并扣除发行人已收到的款项确定。上述理财产品转让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胡颖妮签订相关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胡颖妮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经查阅相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7,500 万元的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收到的兑付金额合计为 772.86 万元，占本金的比例为 10.30%。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04.64 万元和 7,326.78 万元。假设发行人将未收回的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 6,727.14 万元 100% 确认损失，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0 万元至 3,70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00 万元至 8,2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仍将符合上市标准。

（2）处置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信达律师对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的访谈，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协调下，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4,000 万份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 4,1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认购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即 4,000 万元）与持有理财产品收益率 5% 的收益之和确定。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以及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确认，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理财产品转让事项经发行人总经理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经查阅相关银行凭证及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确认，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如期收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全部收益合计 4,289.84 万元。

2、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风险意识

经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对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的相关文件，就此次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逾期兑付事项，发行人对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加大关键岗位人员业务水平、规范意识，提高发行人风险管控能

力和质量，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未来购买理财产品时，优先选择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并不定期对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开展相关培训，提升该等人员的业务水平、规范意识、风险预判能力，强化发行人的制度执行及监控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非银机构理财产品权益。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决议。
- 2、查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表，对照理财合同检查其投资的具体内容、收益率、期限等信息。
- 3、抽查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的凭证，根据银行流水记录核对其是否准确、完整。
- 4、查阅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工作人员发出的有关发行人购买民生尊产品存在迟延兑付的情况说明的邮件以及民生财富尊系列产品进行清算的公告，了解相关理财产品兑付及清算情况。
- 5、查阅有关银行凭证，核实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尊享 6 号的回款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和胡颖妮签订的理财产品转让协议及胡颖妮支付转让款的相关凭证，查阅发行人审议转让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的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了解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转让的情况。
- 7、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总经理决定文件，了解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转让情况。
- 8、访谈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并获取其确认文件，了解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有关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以及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
- 9、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对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的相关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及承诺文件，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相关理财事项的说明。

12、查阅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的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本金及收益的银行凭证以及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查阅7,500万元的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兑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非银机构理财产品权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过的私募基金产品和信托产品均已经相应的程序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理财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

3、除发行人2021年1月购买的民生财富尊享6号私募基金产品存在延期兑付风险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理财产品均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均已收回了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就发行人持有的7,500万元民生财富尊享6号私募基金产品，发行人已对外转让并收回了本金及相关收益，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假设发行人所购买的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未收回部分100%确认损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预计仍将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

问题 11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业分类属于重污染行业，冷水江三A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正常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废气主要为燃煤废气，废水主要为含有硫酸钠成分的含盐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等。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发行人拟建项目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三、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以及“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拟建项目，该等拟建项目需履行且均已履行备案及环评程序，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拟建项目					
冷水江三A	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108-431381-04-02-563161）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娄环审（2021）31号	-

二、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环保设施
废水	压滤洗涤废水、地面清洁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3.63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168	
废气	生产线产生的	SO ₂	4.15	冷凝、喷淋吸收，喷淋塔密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环保设施
	硫酸雾、锅炉烟气、热风炉烟气、干燥粉尘、半成品包装粉尘、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	NO _x	7.02	闭，无硫酸雾排放；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15米/28米排气筒排放；密闭包装间、密闭加料间、粉碎后物料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等
固废	生产全过程	废硅藻土	21	暂存于80m ³ 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炉渣	490	暂存于40m ² 渣坪，由砖厂回收制砖
		除尘灰	520	暂存于300m ³ 灰仓，由水泥厂回收生产水泥
		废包装袋	1.4	暂存于50m ² 废包装袋暂存间，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660	暂存于80m ³ 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废机油	1	暂存于废机油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8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DHB 检字[2021]第071号）、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冷水江三A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2021年7月8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A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未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三、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

罚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冷水江三 A 不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信达律师登录主要搜索引擎（包括百度搜索、搜狗搜索、360 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新浪财经、东方财富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拟建项目履行的备案及环评程序文件。
- 2、查阅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以及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了解新增报告期内冷水江三 A 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 3、查阅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阅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 5、登录主要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主要财经报刊，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对环保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拟建项目已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
- 2、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3、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四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部分反馈回复 的更新

5.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之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况、“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之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拟建的生产经营项目及其审批/备案意见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审批/备案文件	
冷水江三A	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108-431381-04-02-563161）	已备案

发行人上述拟建的生产经营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A存在生产项目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无生产项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生产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煤	用煤量（KG）	10,292,371.00

项目		2021年1-6月
	折标准煤（吨）	7,351.84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立方）	1,052,983.00
	折标准煤（吨）	1,400.47
电	用电量（度）	21,916,600.00
	折标准煤（吨）	2,693.55
水	用水量（立方）	447,269.00
	折标准煤（吨）	114.99
折标准煤总额（吨）		11,560.85
营业收入（万元）		20,197.1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

注：折标煤系数系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①1万吨原煤=7,143吨标准煤；②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自11.1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至13.3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高值计算）；③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④1万吨水=0.2571吨标准煤。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以及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A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压滤洗涤废水、地面清洁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3.63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氨氮	0.0168		
废气	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锅炉烟气、热风炉烟气、干燥粉尘、半成品包装粉尘、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	SO ₂	4.15	冷凝、喷淋吸收，喷淋塔密闭，无硫酸雾排放；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15米/28米排气筒排放；密闭包装间、密闭加料间、粉碎后物料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	达标排放
		NO _x	7.0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等	符合标准
固废	生产全过程	废硅藻土	21	暂存于80m ³ 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有效处置
		炉渣	490	暂存于40m ² 渣坪，由砖厂回收制砖	
		除尘灰	520	暂存于300m ³ 灰仓，由水泥厂回收生产水泥	
		废包装袋	1.4	暂存于50m ² 废包装袋暂存间，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660	暂存于80m ³ 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废机油	1	暂存于废机油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8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以及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A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符合要求
废水	先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在线监测排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

类别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符合要求
面清洁 废水	处理达标后排放。			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正常运行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	硫酸雾	石墨硫酸稀释器自带循环冷却水冷却装置，可有效控制稀释过程温度，降低酸雾产生量。少量挥发气体进入喷淋塔内，被常温的喷淋水冷凝、吸收，喷淋塔为密闭装置，无排气口，硫酸稀释过程无硫酸雾外排。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排放限值
	锅炉烟气	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2台燃气锅炉所产生的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
	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和钙钠双碱法脱硫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28米高的烟囱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
	干燥粉尘	蒸发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
	半成品包装粉尘	半成品包装设有密闭包装间，包装间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并经玻璃、木框架封闭，包装过程密闭包装间的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	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主要包括加料粉尘、粉碎分级粉尘和包装粉尘，加料过程和包装过程均在密闭间内操作完成，粉碎分级粉尘经粉碎分级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装置捕集，有效地控制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符合标准	临省道 S312 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符合要求
	态防护隔音系统； (6) 进厂及运转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固体废物	废硅藻土、废包装袋、炉渣、除尘灰、污泥	正常运行	有效处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废机油	正常运行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正常运行		/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DHB 检字 [2021] 第 071 号）以及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的污水处理站已安装流量、pH、CO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管理，且冷水江三 A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相关检测报告及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量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标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有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和主要产品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环保投入（万元）	12.67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万元）	35.31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47.99
纳米二氧化硅产量（吨）	8,642.31
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元/吨）	55.53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根据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的污水处理站已安装流量、pH、CO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管理。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 A 依法建立了废水、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会自动上传至该局，由该局进行监督；新增报告期内，冷水江三 A 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同时，冷水江三 A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根据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SDHB 检字 [2021] 第 071 号），冷水江三 A 的排污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拟建的生产经营项目的备案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况。

2、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和营业收入情况。

3、查阅《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目前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的要求、处理效果和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了解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和主要产品产量的具体情况。

5、查阅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环保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量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标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有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五部分 对问询问题清单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6.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不属于重点高耗能监察行业，且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依据；（2）结合全国范围内沉淀法二氧化硅新增产能审批投产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大幅提高热值低、污染高褐煤的采购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合理性。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三、说明报告期大幅提高热值低、污染高褐煤的采购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合理性”之发行人的单位产品耗煤量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的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单位产品耗煤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产品的耗煤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煤	用煤量（KG）	10,292,371.00	17,980,775.00	18,797,630.00	18,081,500.00
	其中：褐煤（KG）	8,610,895.00	14,480,690.00	15,218,950.00	13,702,371.00
	烟煤（KG）	1,681,476.00	3,500,085.00	3,578,680.00	4,379,129.00
	折标准煤（吨）	7,351.84	12,843.67	13,427.15	12,915.62
纳米二氧化硅、氧化铝合计产量（吨）		9,232.48	15,425.06	14,697.78	12,468.10
单位吨数产品耗煤量（吨）		0.80	0.83	0.91	1.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吨数的产品的耗煤量分别为 1.04 吨、0.91 吨、0.83 吨、0.80 吨，逐年下降，符合节能的要求。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DHB 检字 [2021] 第 071 号），冷水江三 A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面的要求。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达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李璨蛟

李璨蛟

赫敏

赫敏

万利民

万利民

2021年12月23日